

中共盐城市委宣传部文件

盐宣通〔2024〕18号



关于报送 2024 年度全市新闻专业人员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宣传部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党政办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委宣传部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新闻专业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宣通〔2024〕28号）和市人社局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盐人社函〔2024〕49号）要求，现就报送 2024 年度全市新闻专业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及评审条件、学历及资历要求，按照《江苏省新闻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（苏职称〔2021〕46号）文件执行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申报人员按照要求实名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

(<https://www.jssrcfwypt.org.cn/>) 职称专栏，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，通过系统下载打印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，与申报评审材料卷宗一并上报。

高级职称申报人员网上申报时间为 5 月 20 日至 6 月 20 日，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6 月 30 日。中级职称申报人员网上申报时间为 7 月 15 日至 8 月 15 日，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8 月 30 日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申报人员纸质材料经属地职称办审核盖章后由申报人员报送至县（市、区）委宣传部，县（市、区）委宣传部审核盖章（卷宗加盖骑缝章）后集中报送至市委宣传部干部处；市本级申报人员纸质材料由申报人所在主管部门审核盖章（卷宗加盖骑缝章）后集中报送至市委宣传部干部处。纸质材料仅接受县（市、区）委宣传部或市级主管部门集中报送，不接受个人报送。装订入卷宗的纸质材料均为复印件，评审结束后不再返还。有效期内新闻记者证、个人学历学位证书、获得表彰奖励的证书、已发表的论文等材料复印件均需提供原件现场审核，县（市、区）委宣传部或市级主管部门须签字盖章。

申请初定新闻专业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的，按照市人社局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盐人社函〔2024〕49 号）执行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，组织专人审核申

报人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，做到公开公平公正；严格履行公示程序，认真做好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对用人单位包庇、纵容弄虚作假，出具虚假证明，协助申报人员骗取推荐资格的，一经查实，将会同市职称管理部门视情进行通报批评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县（市、区）委宣传部和市有关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，组织专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认真核对原件材料。

其他未尽事宜按省委宣传部和市人社局文件执行。

联系电话：86662016，联系邮箱：ycxcbgbc@163.com。

办公地址：盐城市世纪大道21号市行政中心2016室。

